

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邵俊龙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	18640129635	邵俊龙
束捷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15255638250	束捷
孙祥宝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18327558996	孙祥宝
黄敏	江苏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12108358	黄敏
张军	苏州大学	高工	13706131377	张军
张	张高洁市格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18001562709	张

#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6 年 5 月 27 日，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竣工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环评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五棵松路 2258 号 6 号楼。项目租赁张家港五棵松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6 号楼 1-2 层及 1 楼夹层（包括生产车间和贸易公司），建筑面积共 3086m<sup>2</sup>，建设年产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 100 吨项目。

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实行常白班工作制，上班时间为 10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30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 10 月 8 日通过张家港市数据局立项，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4】184 号（项目代码：2410-320582-89-01-507471）。2024 年 5 月，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6 月 9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82 第 0070 号）。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阶段。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A251210-1-1）于 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82 第 0070 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各种材质的金属箔材 100 吨项目。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由以下变动：

1. 380 组合成形机减少 1 台、润滑油过滤机增加 1 台、磨床磨削循环过滤机增加 2 台。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磨辊工艺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公司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磨削液及杂质、废砂轮、废工作辊、废轴承、废润滑油及滤渣、不合格品、清洗废液、废合金刀片、废包装物（包括废包装带、废胶带及缠绕膜）、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桶、废润滑脂、生活垃圾。

其中废料、废砂轮、废工作辊、废轴承、不合格品、废合金刀片、废包装物（包括废包装带、废胶带及缠绕膜）、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委外个体经营者处理。

废磨削液及杂质、废润滑油及滤渣、废润滑脂、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合同）。

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收集清运（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3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32 平方米。

### (五)其它环保措施

1.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2MA7DXF9342001Y，有效期 2025-06-20 至 2030-06-19。

2.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和一次值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金属箔材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管理要求

(1)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相华精密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